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期限 6 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50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42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